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51,121,318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758.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8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9名;其他股东7名。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1,121,318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限售变化情况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50,332,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7,459,0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594,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4,816股。

根据《麒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麒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成功,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麒麟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在麒麟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麟科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麟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科技股份。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吴翰、凌国民、查歆、王燕飞、路健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成功,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红星喜嘉、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斐君铂晨、兴汇宁波、宁波甲朗、梅州欧派、杭州乐融、杭州乐融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成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出相关承诺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是否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简要说明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公司董事傅小卫、侯文彪、高级管理人员龙潭、单华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发行量六个月内,在延长的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4月3日收盘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人民币44.66元/股,触发上述公司或人员股份锁定期自动解除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傅小卫、侯文彪和高级管理人员单华峰、龙潭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1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执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121,3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
1	徐建春	19,911,744	9.60%	19,911,744	0
2	傅小卫	14,557,002	7.02%	0	14,557,002
3	傅伟	2,801,998	1.35%	2,801,998	0
4	吴翰	2,114,799	1.02%	2,114,799	0
5	侯文彪	2,004,715	0.97%	0	2,004,715
6	单华峰	942,755	0.45%	0	942,755
7	龙潭	942,755	0.45%	0	942,755
8	凌国民	796,470	0.38%	796,470	0
9	徐金华	721,602	0.35%	721,602	0
10	陈良雷	721,602	0.35%	721,602	0
11	燕妮	534,052	0.26%	534,052	0
12	王燕飞	334,915	0.16%	334,915	0
13	居然	334,915	0.16%	334,915	0
14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39,641	3.35%	6,939,641	0
15	红星喜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939,640	3.35%	6,939,640	0
16	宁波甲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0,000	1.00%	2,070,000	0
17	梅州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	0.67%	1,380,000	0
18	杭州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	0.67%	1,380,000	0
19	宁波甲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	0.67%	1,380,000	0
20	杭州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6,400	0.63%	1,306,400	0
21	杭州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00	0.04%	73,600	0
22	上海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	0.67%	1,380,000	0
合计		69,568,545	33.53%	51,121,318	18,447,227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749,450	-81,628,132	31,121,3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583,200	145,337,739	182,920,939
股份总额	150,332,650	63,709,607	214,042,25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涉及1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04%,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3.7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411,440,000股减少至411,285,000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系统,公告关于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6月4日,向50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925,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19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5、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胜任岗位工作并辞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1,44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11,440,000元。
8、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条件审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4%。
9、2020年6月24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478名激励对象11,29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考核

指标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15人因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3元,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以411,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派人民币现金,股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注销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13-0.4=3.73元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回购对象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对象数量(股)	155,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3.73
回购注销数量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68%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4%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578,150元,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Z15748号验资报告验证。
4、回购的会后信息披露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92,725	53.18%	-155,000	28,637,725	53.16%
高管限售股份	207,445,225	50.42%		207,445,225	50.44%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1,347,500	2.76%	-155,000	11,192,500	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647,275	46.82%		192,647,275	46.84%
三、股份总额	411,440,000	100.00%	-155,000	411,285,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2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可能被动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正生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及实际控制人万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临沂金正及万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349,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及万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1,25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8.2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竞价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持有的公司股份24530000股股票,另外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进先生转发的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0)鲁71执保16之二、(2020)鲁71执保17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及(2020)鲁71执保16号、(2020)鲁71执保17号的《拍卖通知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拟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万进先生持有共计208643874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因与长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01日10时至2020年12月02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股份2453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进先生因为他人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产生担保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做出了(2020)鲁71执保16之二、(2020)鲁71执保17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及(2020)鲁71执保16号、(2020)鲁71执保17号的《拍卖通知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拟于2020年12月1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万进先生持有共计208643874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平台(https://paimai.jd.com/122709074)上公示的信息,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看到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万进先生持有共计208643874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示信息。
二、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生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3	34.00%	24530000	2.19%	7.40%
万进	992748874	18.04%	208643874	21.00%	6.30%
合计	1710018403	52.04%	453943874	26.53%	13.81%

三、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及实际控制人万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500,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468,043,87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及万进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1,25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8.22%。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54,776.58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进先生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临沂金正及万进先生担保违约金金额0.07476元。因贷款合同纠纷担保事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法院进行了诉讼,并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万进先生相关财产进行司法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及万进先生进行了诉讼,申请冻结所持相关股票,法院裁定对临沂金正大相关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进先生进行了诉讼,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处置。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独立董事姓名	来自非独立董事姓名	来自非独立董事姓名	来自非独立董事姓名	来自非独立董事姓名
陈奕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庆文

公司负责人郭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芳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157,033,851.86		3,813,331,633.14		343,702,218.72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975,351.36		1,991,714,895.83		-4,739,544.4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1,986,975,351.36 上年度末 1,991,714,895.83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4,739,544.49 占比 -0.24%

营业收入(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8,127,561.48		57.89%	285,983,538.14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3,865.19		-123.26%	-4,739,544.49	-1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8,518.86		-126.60%	-10,994,288.83	-1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64,265.86		89.79%	390,598,549.38	-10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123.27%	-0.0103	-1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123.27%	-0.0103	-10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4.36%	-0.24%	-1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091.40	
除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27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33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9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6.21	
合计	6,254,744.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951,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951,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9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66,747,572
蒙彼拉	境内自然人	0.58%	2,659,600
吴仕坤	境内自然人	0.39%	1,765,000
赵越明	境内自然人	0.36%	1,637,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08,200
金国辉	境内自然人	0.23%	1,071,400
陈文	境内自然人	0.18%	829,389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8%	803,900
李小红	境内自然人	0.17%	759,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蒙彼拉	2,6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600
吴仕坤	1,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000
赵越明	1,6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700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金国辉	1,0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400
陈文	8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829,389
周文	8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00
李小红	7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100
李小红	727,714	人民币普通股	727,7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000股;公司股东吴仕坤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股;公司股东李小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1,400股;公司股东陈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9,389股;公司股东周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3,900股;公司股东李小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9,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